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受托方: 银行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 2,200 万元
- 理财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理财产品期限: 不超过 1 年
- 截至本公告日, 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 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050)。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恒宝通拟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 资金可以滚动投资, 在上述投资额度内, 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 但再投资的金额包括在上述额度内, 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投资期限自恒宝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详见恒宝通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3)、《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6)和《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2)。

一、恒宝通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8 年 9 月至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详见恒宝通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以及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陆续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2、临 2018-063、2018-064、2018-072、2018-073、2018-080、2018-082、2018-083、2018-084、2018-085、2018-087、2018-092、2018-093、2018-095、2019-005、2019-007、2019-008、2019-009）。

1、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2019 年 1 月 4 日，恒宝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金额为 1,000 万元的产品代码为 83372433 的兴业银行“21 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产品，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类，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恒宝通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 1,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5,369.86 元。

2019 年 1 月 18 日，恒宝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金额为 1,000 万元的产品代码为 83372519 的兴业银行“7 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恒宝通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 1,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8,986.30 元。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1 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	2,200.00	2019-1-25	2019-2-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	2,200.00	-	-	-	-	-	-

3、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6 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	1,200.00	2018-12-7	2019-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1,500.00	2018-12-11	2019-2-11	结构性存款	3.9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 天封闭式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	1,100.00	2019-1-22	2019-2-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	3,800.00	-	-	-	-	-	-

二、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控制措施

1、投资目的及对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由于投资产品的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进行现金管理具有明显的收益性。恒宝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恒宝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提高恒宝通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恒宝通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恒宝通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为短期保本型投资产品,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

2、投资风险

(1) 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恒宝通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变化会进行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3、风险控制措施

(1) 恒宝通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为短期保本型产品。

(2) 恒宝通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

(3) 恒宝通公司规定必须以恒宝通公司名义设立现金管理业务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现金管理业务;

(4) 恒宝通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暂时闲置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恒宝通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